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丁麗美

電話：05-5522406

傳真：05-5350800

電子信箱：60206@ylc.edu.tw

受文者：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二字第11224328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YE26119_1_07163711828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2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-「雲林好品」思辯與實踐-辯論比賽實施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雲林縣112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本縣中小學師生人權法治道德觀念及民主素養，培養學生實事求是的理性溝通能力，特規劃辦理旨揭辯論比賽。
- 三、本辯論比賽報名時間自112年9月1日(星期五)起至9月15日(星期五)止，相關細節請參閱實施計畫，比賽時間訂在112年11月中旬，請學校依計畫時程規劃辦理。
 - (一)領隊會議：112年9月20日(星期三) 下午2時。
 - (二)比賽日期：112年11月18日(星期六)、112年11月19日(星期日)。
 - (三)比賽題目於領隊會議確認定義，如下：

1、國中組：社群媒體會影響青少年品德的發展。

揚子高中 112/07/1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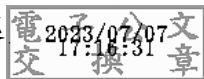
1120004386

2、國小組：網路語言應受到規範。

四、本案活動辦理期間，各校帶隊老師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請
惠予公假登記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訂
線